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万泽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34
北京绿城投资	指	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西安新鸿业	指	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西安新鸿业5%股权
赛德隆	指	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签署的《关于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签署的《关于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大会	指	万泽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万泽股份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
最近两年	指	2015年、2016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重组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	指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本报告书、本报告、《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本次交易概述

万泽股份将其持有的西安新鸿业5%股权出售给北京绿城投资,北京绿城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2018年3月20日,万泽股份与北京绿城投资签署了《15%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187号《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5%股权所涉及的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9月30日,西安新鸿业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8,880.82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西安新鸿业15%股权交易价格为14,250.00万元。

2018年4月13日,万泽股份与北京绿城投资签署了《15%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187号《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5%股权所涉及的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9月30日,西安新鸿业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8,880.82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西安新鸿业5%股权交易价格为4,750.00万元。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北京绿城投资。

3、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万泽股份持有的西安新鸿业5%股权。

4、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

本次交易的西安新鸿业5%股权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西安新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187号的评估报告,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了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382,507.35万元,总负债293,626.53万元,净资产91,790.10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公司将西安新鸿业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绿城投资。2017年12月,公司出售西安新鸿业35%的股权予北京绿城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公司对西安新鸿业未实施过控制,故无需按照其资产总额进行计算。同时,根据前述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按照西安新鸿业40%股权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合并报表数)为235,588.56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8]15010004号审计报告,2017年9月30日西安新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8,085.32万元,其40%股权对应的资产额为131,234.13万元,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不涉及股份发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7、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由北京绿城投资承担。

8、交易标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万泽股份与北京绿城投资、赛德隆、西安新鸿业于2018年3月2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万泽股份向北京绿城投资转让其对西安新鸿业享有股东借款之全部债权,其中本金人民币31,800,000.00元、利息21,284,491.50元,合计为人民币53,084,491.50元,上述全部债权转让价格为53,084,491.50元。

公司2010年收购西安新鸿业50%股权后,对其提供了财务资助款。2010年12月,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安新鸿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高于2亿元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年利率9%向西安新鸿业提供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的财务资助。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公司与西安新鸿业确认,截至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2018年3月20日),公司对西安新鸿业享有标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合计53,084,491.50元。经公司自查并确认,除上述债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债权外,公司对于西安新鸿业不存在其他财务资助及担保情况。

本次债权转让的债权人为万泽股份,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偿债风险的情形,不违反《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年4月26日,万泽股份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上述债权转让款。除上述债权转让之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交易标的其他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1、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过程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2018年3月20日,万泽股份与北京绿城投资签署了《15%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确认了西安新鸿业15%股权转让事宜。

2018年4月13日,万泽股份与北京绿城投资签署了《15%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确认了西安新鸿业5%股权转让事宜。

(2)万泽股份董事会授权和批准

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3)万泽股份股东大会授权和批准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交易对方股东决定,同意北京绿城投资收购万泽股份持有的西安新鸿业5%股权。

(5)西安新鸿业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西安新鸿业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安新鸿业5%的股权转让予北京绿城投资。

2、交易对价的收付

万泽股份与北京绿城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北京绿城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三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4,750.00万元。待公司向工商行政部门递交向北京绿城投资转让西安新鸿业公司5%股权的工商资料并取得工商行政部门关于受理前述资料的受理回执之日(如有)起三个工作日内,北京绿城投资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

2018年4月26日,万泽股份已收到北京绿城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750.00万元。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1、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18年4月26日,万泽股份将所持有的西安新鸿业5%股权转让予北京绿城投资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绿城投资已取得万泽股份此次出售的西安新鸿业5%股权。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18年4月26日,万泽股份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债权转让款53,084,491.50元,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转让已完成。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万泽股份对西安新鸿业不存在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4、关于期间损益的认定及其实施结果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由北京绿城投资承担。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涉及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情况。

三、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中未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万泽股份未收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请求。

四、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包括《股权转让协议》、《15%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解除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公告之日,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各自的义务,未发生协议纠纷事项。

六、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按照上述协议及《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万泽股份也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价已经支付,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2、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价已经支付,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主要协议已得到履行;相关资产变更登记和过户、期间损益归属和人员安置等其他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3、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4、本次重组方案中未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5、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有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万泽股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法律顾问信达律师认为:

信达认为,截至《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5%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绿城投资已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截至《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对万泽股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明;

(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或"公司")向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绿城投资")转让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鸿业"或"标的资产")5%股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万泽股份已于2018年4月26日办理完成将所持有的西安新鸿业5%股权转让予北京绿城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绿城投资已取得万泽股份此次出售的西安新鸿业5%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收付

万泽股份与北京绿城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北京绿城投资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三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4,750.00万元。待公司向工商行政部门递交向北京绿城投资转让西安新鸿业公司5%股权的工商资料并取得工商行政部门关于受理前述资料的受理回执之日(如有)起三个工作日内,北京绿城投资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

万泽股份已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北京绿城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750.00万元。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

经交易双方确认,自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由北京绿城投资承担。

(四)交易标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万泽股份与北京绿城投资、赛德隆、西安新鸿业于2018年3月2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万泽股份向北京绿城投资转让其对西安新鸿业享有股东借款之全部债权,其中本金人民币31,800,000.00元、利息21,284,491.50元,合计为人民币53,084,491.50元,上述全部债权转让价格为53,084,491.50元。

经公司自查并确认,除上述债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债权外,公司对于西安新鸿业不存在其他财务资助及担保情况。

2018年4月26日,万泽股份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上述债权转让款,本次债权转让实施完毕。除上述债权转让之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交易标的其他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价已经支付,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2、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交易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价已经支付,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主要协议已得到履行;相关资产变更登记和过户、期间损益归属和人员安置等其他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3、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4、本次重组方案中未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5、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有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万泽股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法律顾问信达律师认为:

信达认为,截至《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5%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绿城投资已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截至《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对万泽股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明;

(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相关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持有的西安新鸿业5%股权出售给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绿城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详见2018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公开承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已完成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已完成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履行中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林伟光	本人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万泽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特在此向万泽股份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万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公司")不开展与万泽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1)万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作为从事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唯一平台;(2)不在万泽股份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区域内从事该等业务;(3)如万泽股份拟在其现有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城市之外的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在该等城市中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时,本公司同意停止在该等城市中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并同意万泽股份对正在经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 2、无论是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万泽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万泽股份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拟出售与万泽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万泽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万泽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如万泽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万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万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万泽股份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万泽股份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万泽股份权益有利的方式。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万泽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履行中
2	万泽集团、林伟光	1、同意万泽股份转让其持有的西安新鸿业的5%股权。 2、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已完成
3	万泽集团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再开展与汕电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1)不在汕电力开展电力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区域内从事该等业务;(2)如汕电力拟在其现有进行电力及房地产开发的城市之外的城市进行电力或房地产开发业务,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汕电力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已在该等城市中开展电力或房地产开发业务时,本公司同意停止在该等城市中电力或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并同意汕电力对正在经营的电力或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需要说明的是,在汕电力开展或拟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中,如出现汕电力因资金实力不足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汕电力不足以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临时性项目公司(即为获得项目而设立的特定公司)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而获得项目时,本公司承诺,为更好的保护汕电力利益,本公司将首先利用自身上述优势获取该等项目;在获取该等项目后,本公司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将该等项目转让给汕电力;若汕电力选择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本公司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质销售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不会就该项目进行销售,以免与汕电力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不利用对汕电力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汕电力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汕电力之高级管理人员。 4、无论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汕电力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汕电力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汕电力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汕电力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汕电力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若发生本承诺函第4.5项所述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汕电力,并尽快提供汕电力合理要求的资料。汕电力可在接到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子企业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7、如汕电力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其他子企业将不与汕电力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汕电力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汕电力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汕电力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汕电力权益有利的方式。" 8、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汕电力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9、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汕电力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1、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汕电力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履行中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北京绿城投资	北京绿城投资已阅读万泽股份编制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认可上述文件中披露的与北京绿城投资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承诺及时向万泽股份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万泽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已完成
2	北京绿城投资	不存在尚待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公司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重大处罚,也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	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交易各方作出的承诺内容详见2018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51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2018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增加了部分临时提案,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3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5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

2018年5月2日15:00—2018年5月3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4日

5.召集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勤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81,966,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7.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81,956,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7.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0.003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提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81,956,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431,11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0%;

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81,956,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431,11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0%;

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81,956,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431,11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0%;

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81,956,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431,11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0%;

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五)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81,956,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431,11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0%;

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